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2号

关于公布吉林省本科高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结构，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办出水平、特色和质量，2016年，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开展了对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两个专业的59个专业布点的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省教育厅委托英语、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共同参与、共同可接受”的原则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采取“专家不进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评价试点工作，现将

评价结果（附件1）予以公布。

本次评价结果，将作为2017年招生计划调整、省级专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并对排名在后20%的专业所在学校分管领导、教务处处长进行“专业建设约谈”，限期提出整改措施。对在评价中出现专业教师违规重复使用的专业点，予以通报批评。

希望各高校以专业评价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紧密结合我省支柱、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专业结构，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加快转型创新发展，切实办出优势特色，着力提升培养质量，为吉林新一轮振兴发展培养大批应用型高素质专门人才。

- 附件：1. 吉林省本科高校英语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2. 吉林省本科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